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4〕69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桃溪流域石鼓段暨魁星体育公园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永春县桃溪流域石鼓段暨魁星体育公园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永春县桃溪流域石鼓段暨魁星体育公园提升工程（项目编码：2408-350525-04-01-384438）建设，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永春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地点：永春县石鼓镇

三、项目单位：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包含“桃李争辉段”、“桃源春水段”和“桃蹊柳陌段”提升改造。

1.绿化提升工程：清理种植过密，长势不佳的小乔木，滨水

种植耐水湿乔木和具有净化功能的湿生植物，增加开花乔木、增加开花地被植物，种植特色果树。

2.文体设施改造：沿岸增加亲水活动广场、林下增加健身活动设施及场地、增加儿童活动设施及场地等。

3.慢行系统打造：修复现状道路破损地面，建设田间慢行道、人行桥，打通左右两岸慢行系统。

4.文化展示工程：恢复千年古渡口，展示千年古渡文化，打造小水电文化、侨乡文化等；增加文化类展陈小品。

5.夜景亮化工程：对整个项目区增加布置景观灯具。

6.环境整治工程：对整个项目区环境进行整治提升，包括河道清淤、沟渠提升等。

五、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金额为 43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374.9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3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8.9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

六、项目建设工期：按 18 个月控制。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

八、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5日印发
